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4、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并请IT审计专家对公司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梳理，确保财务数据准确性。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9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5.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9.0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086.4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98”《验资报告》。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已结项）	14,721.23	14,721.23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17,121.98	17,12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343.21	40,343.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21139700105002085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020034551910007681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906764010908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	已注销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62560800104977340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对不再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费用总共为76万元（不含差旅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和制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订并制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修订和制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否
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订	否
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订	否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卫光生物、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美盈森、利和兴、杰美特、安妮股份、楚天高速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年3月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根据2026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并与大信友好协商，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与去年相比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恢复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6年10月29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3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2,000万美元	33.5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215.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4.06	2,898.36
	负债总额	3,384.51	2,898.82
	资产净额	-0.45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5.3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9.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总额不超过14亿元（无需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含宽限期），利率不超过五年期LPR，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将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用于补充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的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9）。

二、收到资金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发放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主要内容如下:

1.发放人: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管理人授权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金额:4.315亿元

3.期限:240个月（自出借日起算）

4.用途:仅限用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资本金投入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的资金将作为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的项目资本金。公司已与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改扩建工程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2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万股~2,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4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89520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五洲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前述用途，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用于可转债转股，剩余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洲交通本次回购拟使用金额为6,000-12,000万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约1,200万股-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75%-1.4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公司已取得建行南宁高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建行南宁高新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建行南宁高新支行与公司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依照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区间测算，若按最低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前述股份回购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0	0.75	24,000,000	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9,653,858	100	1,597,653,858	99.25	1,585,653,858	98.51
股份总数	1,609,653,858	100	1,609,653,858	100	1,609,653,85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120.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06亿元，流动资产7.8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00%、1.64%、15.3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于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32,193,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为2%;交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904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7809亿元（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2026年10月19日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0.062%。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5-034）、《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临2025-048）、《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临2026-027），《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0）、《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35）。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金融机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申请和提款及使用等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89520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